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
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349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349
- 2.项目名称: 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59.01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应用软件专项运维主要是针对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主要包含预约核验微信小程序、PC 端、京通小程序端、北京时间 APP 端、北京日报 APP 端、留念证书系统、手持核验设备软件、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接口和地区开放单位接口等功能, 如涉及页面和功能改造, 要求中标单位运维团队能够在现有预约系统架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关接口由采购人协调), 并根据地区客流及时动态调整系统资源, 保障游客预约服务功能正常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 。
- 5.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134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 010-65118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萍、王鑫国， 010-65699706、65244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萍、王鑫国

电 话： 010-65699706、65244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33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注意】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134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p>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编 号	评分 因素	评分 内 容	分 值	评分项目
1	商务部分 (19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p>
		投标人 能力	6分	<p>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附有效的年检查询截图或同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云服务 能力	8分	<p>1.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厂商具有 ITSS 颁发的云服务（IaaS 私有云）一级服务能力证明，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厂商具有 ITSS 颁发的云服务（IaaS 公有云）一级服务能力证明，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厂商具有 ISO 27034 应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包含有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厂商具有 ISO 27036 供应商关系管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含有提供互</p>

				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计算服务；大数据服务，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投标人所投云服务具备国家信息安全评测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云计算安全类一级）》，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同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71 分)	本项目 的理 解、重 难点分 析及解 决办法	5 分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需求分析、应用系统现状分析、部署架构现状分析。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1. 分析到位，切合实际，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分析透彻，但是提出的解决方案没有针对性或者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3 分； 3. 分析不到位，解决方案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分析及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须对标记为“#”项（共 20 项）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共 2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针对“#”项（共 20 项）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例如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查询截图或同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升 级优化	10 分		技术方案中需体现系统升级优化的完整设计，且提供对应功能页面设计图或截图，需精准匹配招标文件技

	设计 (含功 能页面 设计/截 图)		<p>术要求中的各项功能(含后台统计模块、前端预约流程、留念证书功能、黑名单分类管理、重点人订单处理等)。</p> <p>1、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得10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体、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较差、具体、合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运维实 施方案	14 分	<p>提供本项目具体的运维实施方案,包含系统适应性维护服务、预约基础平台功能维护服务、功能改造服务、专用外设系统运维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二线技术支持服务、等保测评支持服务(含等保三级测评费)、项目管理服务(含巡检)、新政策保障服务、重大节日安全保障服务、手持核验设备数据流量服务、短信服务、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共14项服务内容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操作性强,得1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0.5分;</p> <p>3.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应急保 障 预案	5 分	<p>1.应急预案能体现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5分;</p> <p>2.应急预案较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p>

			较强, 内容较详细完整, 得 3 分; 3.应急预案较通用化, 可操作性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得 1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保密方 案	5 分	1.投标人应提供保密措施方案, 保密措施方案合理, 制度健全, 保障措施有力, 提出了明确的保密承诺, 得 5 分; 2.方案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 提出了明确的保密承诺, 但保障措施有欠缺, 得 3 分; 3.方案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未提出明确的保密承诺, 得 1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人（含项目管理人员）的运维服务团队, 其中包括 1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满足上述人员配备要求, 服务团队整体不得分。		
	服务团 队	2 分	项目经理 1 名: 1.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满足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分	运维人员 4 名: 每有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经验实力。 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清晰明确, 经验丰富的, 得 6 分; 2.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 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 经验较丰富的,

			<p>得 5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价格部分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招标文件带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要求为无效投标（如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159.014万元

二、采购标的

1.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服务项
1	系统适应性维护服务
2	预约基础平台功能维护服务
3	功能改造服务
4	专用外设系统运维服务
5	预防性维护服务
6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7	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8	等保测评支持服务（含等保三级测评费）
9	项目管理服务（含巡检）
10	新政策保障服务
11	重大节日安全保障服务
12	手持核验设备数据流量服务
13	短信服务
14	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2035年)》关于“严格落实‘双控四降’，让首都功能核心区逐步‘静下来’”的具体要求，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提升参观群众体验感、获得感，深化“四个服务”水平，2021年由我单位建设并上线了一套集游客在线预约和现场核验于一体的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用以支撑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措施。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和地点

服务周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 付款条件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付款条款。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政务云拓展资源清单：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
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国产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服务。	1个云主机	元/月	3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数据库	提供国产数据库	1套	元/套	3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基线管理功能、主机安全加固。	1台	元/月	3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监控点	元/月	3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0并发IP	元/月	4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主机日志审计	主机日志审计	50并发	元/次	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4数据库实例	元/月	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密评产品	含加解密服务、国密浏览器、数字证书、签名验签等服务	1套	元/月	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CDN 加速服务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ipv6,DDOS 防护:每月防护峰值:20Gbps防护次数: 2 次每月流量/带宽: 3TB/50Mbps	1套	元/月	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5 亿次 HTTPS 请求数	1套	元/亿次	35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BOT 管理	通过人机挑战、爬虫阈值限制、爬虫陷阱等防爬策略, 精准命中爬虫流量, 拦截各类恶意爬虫; 通过分析海量访问数据, 利用内置的分析算法, 识别智能爬虫;	1套	元/月	1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备注	遇到暑期及重大节假日需额外调配，满足系统正常使用。
----	---------------------------

2. 政务云拓展资源要求

软件名称	指标项	指标项描述
操作系统套餐	CPU 架构适配	支持 X86、ARM、MIPS/LoongArch、SW 等主流国产 CPU 架构
	中文运行环境	具备完善中文运行环境，符合 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编码标准
	文件系统支持	兼容 Ext、XFS、NTFS、FAT 等文件系统，支持大文件及大文件系统存储需求
	国密算法支持	内置国密 SM2/3/4 算法，可基于国密算法实现加解密应用部署
	开发环境提供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 gcc、glibc 等完整开发工具链
	网络共享服务	支持 NFS、SMB、FTP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满足跨节点数据传输需求
	虚拟化支持	兼容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方式，支持单机虚拟化管理功能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产品
	中间件兼容性	支持中创、金蝶、东方通等中间件产品
数据库	系统兼容性	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硬件，支持海光、鲲鹏、飞腾、兆芯等芯片平台稳定运行
	安全可靠	#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相关测评中心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导入性能	#数据库导入性能要求不低于 35MB/s；支持数据压缩，压缩比大于 5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

	报告)
稳定运行	#具备在鲲鹏和麒麟等国产环境下稳定运行的能力，测试产品在不少于 100 份数据和 100 用户并发场景下保持 7*24 小时稳定正常运行，且成功率大于 9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兼容性	#完全兼容 MySQL 协议与语法，兼容并支持其 InnoDB、MyISAM、MEMORY、MERGE 等存储引擎，兼容并支持 MySQL 日志文件，兼容并支持 MySQL 的 JDBC、ODBC 等各类业务驱动，兼容其数据类型，兼容主流函数，兼容字符集，兼容 SQL 语句，兼容运算符，兼容视图、触发器、存储过程等。（提供产品测试报告或功能截图）
数据库迁移	#自有迁移工具支持并发迁移，支持不同协议间异构数据库迁移，支持表结构、视图、索引、约束、存储过程、函数、包、触发器、同义词、序列值、物化视图、dblink 等对象迁移，支持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之间秒级实时数据同步，支持全量数据比对和增量数据比对，支持对象和语法兼容性评估、及 SQL 代码转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兼容性	#兼容 Oracle 常用语法，包括 INSERT ALL/FIRST、MERGE INTO、WITH FUNCTION、WITH AS、ROLLUP、CUBE、GROUPING SETS、（+）操作符左外连接和右外连接、q' 转义字符等；提供 OCI、OCCI 接口支持常用的增删改查功能，且接口、参数与 OCI 一致。（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适配性	兼容国产主流芯片，包括鲲鹏、龙芯、兆芯、飞腾、申威、海光等；兼容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主流操作系统，须提供国产芯片厂商、国产操作系统厂商盖章的数据库适配证明复印件。

主机 安全	#资产盘点	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称、内核版本、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显卡等基础信息及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安装软件、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注册表启动项、系统安装包、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等详细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弱口令检测	支持检测各类型应用弱口令
		支持检测的数据库应用类型包括：mysql、db2、redis、mongodb、sybase、mssql
		中间件类型包括：tomcat、weblogic
		电子邮件应用类型包括：imap、imap、smtp
		多媒体应用类型包括：onvif、SIP；文件及网络应用类型包括：ftp、snmp 等
	#终端风险评分	支持对终端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以分数的形式直观展示终端风险情况，并统计存在热点威胁事件（可疑通信、恶意程序、探测扫描、横向渗透、账号异常、勒索威胁）的终端数量，并可展示同比昨日的变化情况，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基线 检查	基线检查	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等保 1 级到等保 3 级的系统基线检查，支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类型
	病毒管理	支持扫描的漏洞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漏洞（Windows、Linux 等）、数据库漏洞（MySQL 等）、Web 服务器漏洞、DNS 漏洞及其他组件漏洞
入侵 检测		内嵌多种+检测模型，覆盖 ATT&CK 矩阵的 12 种攻击战术及 131 种攻击技术，在多维分析模型的能力下，实现对海量终端安全事件的分析，针对入侵行为进行秒级告警
		针对热点、近期爆发的 0/Nday 威胁自定义设置检测与处置规则：包括针对进程创建、文件创建、文件内容检查、PowerShell 脚本等行为设置不同的处置动作，阻断威胁攻击，

		在无法更新规则的场景下仍可阻断各类新型威胁与攻击
	无文件攻击检测	通过实时监控能力，发现各主机进程内存中是否被注入后门，包括内存马风险说明、内存马类名、内存马路径、堆栈轨迹、攻击技战术、处理建议、可以有效检测无文件攻击的事件
	勒索病毒防护	提供专门的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行为检测防御引擎，通过分析常见的勒索软件样本，总结了样本具有的共性特征形成了引擎行为库，系统 API 级别分析，有效抵御未知勒索病毒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站防护	支持对网站文件进行篡改防护，避免被攻击者恶意篡改，并支持基于防护目录、进程、IP、用户、修改时间等维度设置篡改规则，并可以与主机安全共用一个管理中心与客户端
	总体要求	内置对 SQL 注入、XSS 攻击检测的语义分析规则,需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公章
	#系统漏扫功能要求	厂商漏洞特征库大于 2600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Bugtraq、CNCVE、C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主机漏洞扫描		具备弱口令扫描功能，支持弱口令扫描协议数量≥22 种，包括 FTP、SMB、RDP、SSH、TELNET、SMTP、IMAP、POP3、Oracle、MySQL、MSSQL、DB2、REDIS、MongoDB、Sybase、Rlogin、RTSP、SIP、Onvif、Weblogic、Tomcat、SNMP 等协议进行弱口令扫描，允许用户自定义用户、密码字典
		扫描结果在产品界面中支持查看目标应用返回的软件版本，可以方便与漏洞描述对比进行漏洞验证
	网站漏扫功能要求	支持常见 Web 漏洞类型的扫描，包括 SQL 注入、跨站脚本、命令执行、命令注入、代码注入、弱口令、目录遍历、URL 跳转、文件包含、反序列化漏洞、文件上传、CSRF 跨站请

		求伪造、信息泄露等。支持 OWASP TOP10 等主流安全漏洞
		漏洞特征库大于 14000 条，漏洞评分支持 CVSS3.0 标准
		管理人员可根据系统给出的漏洞参数、HTTP 请求/响应数据，快速验证，一键验证漏洞。支持对 Struts2 远程命令执行漏洞进行命令执行和文件上传的渗透测试验证操作
	#数据库扫描功能要求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Sybase、达梦、人大金仓的授权数据库漏洞扫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 5300 条，提供详细的漏洞描述和对应的解决方案描述；漏洞知识库与 CVE、CNNVD 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
	基线核查要求	产品提供系统安全配置核查功能，能够对主流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虚拟化设备的安全配置项目进行检查
	资产管理	支持手动创建资产，也可以批量导入资产 支持授权管理，对已知用户名和密码的资产可预先进行配置存放至授权管理模块，下发扫描任务时能对该部分资产的授权信息进行同步
	用户管理	支持对用户有效期进行详细设置，可以设置不限制，也可以设置每天的哪个时段、每周的周几至周几、每月几号至几号才能正常使用
主机日志审计	工作模式	独立完成审计日志采集，不依赖于设备或系统自身的日志系统
	#功能扩展	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 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 收发支持 SSL 加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日志收集	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ODBC/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阿里云 SLS 日志的采集。

		支持对 Agent 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
		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
日志分析		内置 5000+ 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 5000+ 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维度多达 200+，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支持关联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触发次数、最近一周监控状态等信息
日志备份		支持 FTP、SAMBA、NFS 和 FILE，4 种方式的远程服务器
日志查询		支持亿级的日志里根据做任意的关键字及其它的检索条件，在秒级里返回查询结果
#应用性能监控 (APM)		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综合查询及报表 管理		内置 SOX、ISO27001、WEB 安全等解决方案包和完善的等级保护合规报表
数据库审计服务	#部署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栈审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协议支持	#支持 Oracle（包括 21C 及其他版本）、MySQL、SQL Server、Sybase ASE、DB2、Informix、Cache、PostgreSQL（14 及其他版本）、Teradata、MariaDB、Hana、LibrA、Sybase IQ、TiDB、Vertica、PolarDB、PolarDB-X 等主流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支持达梦（DM8 及其他版本）、南大通用(GBase)、高斯（GaussDB）、人大金仓（KingbaseV8、V7 及其他版本）、K-DB、神舟通用（Oscar）、OceanBase 等国产数据库的审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审计功能	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

		回结果集, 提供功能截图, 提供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支持在双向审计场景下根据以往审计命中情况设置结果集存储策略, 支持设置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 需提供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支持超长 SQL 语句 (最长 4M) 审计,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安全审计		产品具有内置规则, 规则类型有 SQL 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 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 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内置安全规则不少于 900 条, 如 SQL 注入、缓冲区溢出等,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查询分析		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 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支持日志查询时分析筛选能力, 根据查询条件自动分析出存在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客户端工具、操作系统用户名、服务端 IP、操作类型、数据库名/实例名、表名、主机名、执行状态、执行时长、影响行数等, 并支持在以上各个维度中灵活筛选分析,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并加盖公章
密评产品	密码服务	提供加解密服务、国密浏览器、数字证书、签名验签等服务
CDN 加速服务	网页加速	1. 包含图片、js、css、pdf、swf 等静态文件类型的全网加速 2. 包括动态页面 (php、jsp 等)、注册登录、个人信息、websocket 等在内的动态内容类型的全网加速。
	上传加速	1. 支持对 post、put 等上传请求进行加速。 2. 支持对用户上传图片、大文件、短视频等文件进行加速。
	websocket 加速	支持 websocket 协议的加速技术。
BOT	页面防调试	通过 JS 代码阻止客户端使用控制台工具相关功能。若行为

管理		被绕过则定时监测控制台是否打开，并执行处置动作。
	爬虫陷阱	#在网页中嵌入不可见的链接作为陷阱，防护爬虫程序对页面做 DOM 解析，全量爬取 url 的场景。
	API 敏感数据识别	#融合多种风险发现算法，如正则表达式、机器学习、AI 模型等，自动识别和标记敏感数据，如: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订单管理、库存控制、供应链管理等资源信息
	API 未授权检测	#通过被动代理 API 的请求，自动化验证 Cookie、Authorization、Token 等字段，识别和警报未授权访问尝试，主动发现存在未授权风险的 API 请求
	API 异常行为分析	#利用 AI 模型、UEBA 行为分析模型，识别异常的 API 使用模式，如自动化工具的扫描行为或异常的请求头部，保护后端服务不受恶意攻击和滥用的影响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应用软件专项运维主要是针对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主要包含预约核验微信小程序、PC 端、京通小程序端、北京时间 APP 端、北京日报 APP 端、留念证书系统、手持核验设备软件、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接口和地区开放单位接口等功能，如涉及页面和功能改造，要求中标单位运维团队能够在现有预约系统架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关接口由采购人协调)，并根据地区客流及时动态调整系统资源，保障游客预约服务功能正常提供。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主要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1	小程序端预约核验模块
2	电脑端预约系统模块
3	管理系统
4	手持机核验系统
5	数据可视化平台
6	支撑系统模块

7	致个人和旅游团的一封信模块
8	统计管理模块
9	留念证书系统
10	北京时间 APP 预约端
11	北京日报 APP 预约端
12	京通三端
13	统一身份平台接口
14	电子行程单系统接口
15	地区开放单位系统接口
16	其他系统对接接口

针对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 系统适应性维护服务

对本系统相关页面进行美化或优化、根据招标方反馈或业务需求，优化现有功能或删除冗余功能；为应对新的安全威胁或满足更高的安全合规要求，对系统的安全策略进行调整；对硬件升级、数据中心迁移或云服务提供商变更等原因，对系统进行重新部署和适配；在部署环境变化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数据迁移前的备份、迁移过程中的监控和迁移后的验证；在系统发生变化之前，进行深入的分析，明确变化的具体内容、影响范围、优先级等；在变化实施后，进行全面的测试与验证，确保系统性能、功能和安全性符合预期；根据系统负载和资源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性能调优，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2. 预约基础平台功能维护服务

运维人员需对系统全量功能模块（涵盖前台预约、核验全流程及后台管理调控等核心功能）的运行状态实施 7×24 小时常态化监控，确保实时掌握系统运行态势。一旦监测到功能异常、故障或程序漏洞（bug），运维人员须立即启动故障响应机制，通过系统日志分析、数据库核查、网络链路诊断、代码审计等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定位问题根源，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预约参观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为保障预约系统在多服务器集群环境下的稳定运行，需配套建设监控运维与告警系统，对服务器及中间件运行状态开展统一监控与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运行异常。

需具备以下核心功能：

- ①可对系统涉及的服务器进行集中监控，实时掌握主机存活情况及主要资源使用情况；
- ②支持对预约系统相关中间件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精准反映中间件服务的可用性及异常情况；
- ③具备完善的告警功能，支持基于运行状态和关键指标配置告警规则，服务器或中间件出现异常时可及时生成告警信息；
- ④支持多种告警通知方式，确保运维人员第一时间获知系统异常；
- ⑤提供统一的监控展示界面，直观呈现服务器及中间件的整体运行状态和告警情况；
- ⑥支持对服务器和中间件相关日志进行集中管理，辅助运维人员高效开展故障定位与问题分析。

3. 功能改造服务

针对新的功能开发需求，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动的前提下，在现有系统框架基础上完成对新增功能的开发、测试及系统整体调试；逢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活动(节日)和单位内业务处室提出需求时，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需求进行办公流程定制化开发，运维方需调配专人负责流程的需求调研、美术设计、功能开发、测试及实施部署和培训工作。

3.1 系统适配技术要求

3.1.1 支持 OCR 识别服务对接，实现身份证照片拍照上传或图片上传识别功能，兼容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居留证等多种证件类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识别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3.1.2 预留打印设备对接接口，兼容主流打印设备协议，确保电子留念证书可实时传输打印，打印数据完整性 100%。

3.1.3 支持与公安系统数据接口对接，实现预约人员信息采集与同步共享，数据传输加密等级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

3.1.4 政务云资源适配要求：兼容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的现有云主机，支持暑期及重大节假日基于现有云资源的弹性扩容适配，保障系统并发处理能力。

3.2. 安全技术要求

3.2.1 具备防抢票、占票功能，通过用户行为分析、IP 限制、预约频次管控等技术手段，杜绝恶意抢票行为，保障预约公平性。

3.2.2 支持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个人身份信息、预约数据等敏感信息采用 AES-256

加密算法，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配合 SSL 证书实现传输层加密，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3.2.3 具备黑名单分类管理功能，支持按年龄段、国籍、居住地等多维度分类标记与管控，黑名单识别准确率 100%。

3.3 性能技术要求

3.3.1 运维服务期内，系统全年稳定性大于 99%，系统全年可用性大于 99%。

3.4 软件运维技术要求

3.4.1.1 首页数据可视化与分析功能升级：实现年度、月度预约数据汇总展示、同比环比对比分析功能，新增时段预约情况实时统计模块，支持数据可视化呈现。

3.4.1.2 统计管理优化：将“预约科统计”更名为“预约统计”，“核验科统计”更名为“核验统计”；为两个统计模块新增筛选条件（含订单类型、时段、团散类型等）及自定义日期查询功能；预约统计需包含预约总人数（分时段、分团散）、团队预约单数等数据；核验统计需包含核验总人数（分时段、分团散）、团队核验单数等数据，新增“非预约时段核验”统计维度。

3.4.1.3 调控管理升级：时段时间及数量管理中，将“升旗 1”和“升旗 2”时段分开设置；新增预约时段的“显示开始时间”“显示结束时间”批量修改功能；实现按自动分批次、按比例、按安检口的放票规则配置，支持规则自定义调整。

3.4.1.4 报表功能优化：自定义筛选报表功能，支持用户自主选择多维度统计条件（涵盖但不限于时段、区域、订单类型等），系统根据用户设定的条件快速自动计算并生成对应的统计数据报表；同时需支持报表导出功能，可导出为 Excel、PDF 两种常用格式，满足用户数据存档、二次分析及展示需求。

3.4.1.5 团队预约管理优化：优化调整团队预约全流程规则，核心推行旅行社及导游注册制管理模式。具体要求为，旅行社需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资质材料完成注册备案，导游需提供实名信息及导游资格证书完成注册认证，相关主体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发起团队预约申请。通过该注册制管理，进一步规范团队预约的准入标准，强化对合作主体的资质管控，提升团队预约流程的有序性、可追溯性，同时降低预约管理风险。

3.4.1.6 预约规则升级：实现预约时段次数限制、取消预约次数限制功能，限制规则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开启个人及团队爽约机制，支持爽约判定标准（如未按时核验、多次取消等）、处罚措施（如短期限制预约）配置。

3.4.1.7 预约人数配置功能优化: 支持通过后台设置项灵活控制单个预约单的可预约人数上限, 当前配置上限为 10 人 (含儿童); 针对儿童游客, 需上传身份信息, 系统需提供儿童专属证件类型选择 (如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 功能, 并支持对上传的儿童身份信息进行有效性校验, 确保预约信息真实合规, 同时满足人数管控的灵活调整需求。

3.4.1.8 跨天提前核销升级: 支持管理员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日期, 自定义配置预约订单的提前核销规则, 可灵活设定提前核销的时长 (如 1 天、半天等)。例如, 预约 10 月 1 日参观的游客, 可通过系统配置允许其在 9 月 30 日完成核验入场, 实现跨天提前核销。

3.4.2 系统前端运维升级要求

3.4.2.1 登录页面优化: 删除页面“扫码核验”按钮, 保持界面简洁。

3.4.2.2 预约流程优化: 核验地点选择完成后, 点击“确定”直接跳转至人员填写页面, 无需返回上一页, 简化操作流程。

3.4.2.3 常用联系人功能升级: 在主预约人上方新增“常用联系人”列, 显示提前输入或历史预约过的联系人姓名, 支持点击姓名快速选择预约; 在常用联系人编辑模块新增“拍照识别”按钮, 支持游客 (含外籍游客) 拍照或上传身份证照片添加常用联系人; 实现通过身份证号码自动识别填入居住地信息 (基于身份证前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支持游客手动修改。

3.4.2.4 预约记录查询功能: 支持通过后台配置控制预约记录的显示范围, 当前默认显示近一年预约记录, 超过一年的记录自动隐藏; 同时支持用户按日期维度筛选查询历史预约记录, 方便快速定位所需记录, 提升查询效率与使用便捷性。

3.4.2.5 电子留念证书优化: 取消 365 天及 7 天内下载限制, 游客核验成功后可随时下载; 预留现场打票机对接功能, 支持电子证书同步至打印设备实现实体证书打印, 后端需支持证书领取有效期设置。

3.4.2.6 订单取消功能优化: 支持同一订单内游客单独取消, 用户可手动选择取消订单中的一人或多人, 同时保留其他游客的订单有效性; 该规则适用于个人及团队订单, 若订单中涉及重点人员, 可单独取消重点人员订单, 不影响其他非重点人员的订单状态, 以此提升订单管理的灵活性, 保障正常出行游客的行程不受关联影响。

3.4.2.7 预约单管理优化: 优化订单查询精准度, 游客个人订单新增“同行人手机号”查询条件, 支持通过同行人联系方式关联查询目标订单; 旅游团订单新增“导游证号”

码”“标记号”双查询条件，可通过导游资质信息或专属标记号快速锁定对应团单，有效提升订单检索效率，助力工作人员精准处理订单相关业务。

3.4.2.8 咨询服务优化：提升游客自主咨询服务体验，在小程序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游客常见问题一览表”入口；整合预约流程、核验要求、证书下载、取消规则等高频咨询问题，支持按业务类型进行问题分类展示，同时配备关键词搜索功能，方便游客快速定位所需答案，减少人工咨询压力。

3.4.2.9 便民服务优化：实现周边导航功能，展示周边景点详情、设施、餐饮及购物信息，并支持导航至指定位置；个性化推荐功能需支持个性化游览线路推荐，相关内容由后台统一上传；人工客服功能需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支持游客接入与工作人员实时沟通，可绑定多个微信客服人员，且支持图片、文字内容的收发；一键求助功能需支持一键拨打 110、119、120、999 等报警电话，同时支持一键拨打平台求助电话。

3.4.2.10 核验机违规记录功能升级：支持核验机记录现场违规团队信息，提供违规标签分类（如超时核验、虚假预约等），支持现场手动选择标签或输入具体违规行为描述，违规数据实时同步至系统后台。

3.4.2.11 核验机团队核验信息展示：核验团队时，核验机需清晰显示团队预约人数、备案人数、未备案人数、港澳台及外国游客人数，数据与系统后台保持一致。

3.4.2.12 未预约及现场预约人员信息采集功能：在现场部署信息采集功能模块，新增现场预约独立入口，通过该入口发起预约的人员将统一标记为“现场预约”；模块支持对未提前预约游客、现场预约游客两类人群进行信息采集（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核心信息），采集数据需实时同步共享给分局，且全程遵循数据安全传输规范，保障信息传输与存储安全。

3.4.2.13 鸿蒙操作系统适配优化：预约系统应用前端需适配 HarmonyOS 鸿蒙操作系统，确保在鸿蒙系统终端设备（鸿蒙手机）上，前端全功能模块（含预约流程等核心功能）可正常运行，界面显示、交互逻辑、操作响应速度等体验与安卓、iOS 系统端保持一致，并通过鸿蒙系统兼容性测试，保障运行稳定性。

3.4.2.14 外国人参观预约优化：针对外国游客预约参观，通过官方渠道（Web 官网、官方微信小程序）进行实名预约，预约时填写姓名、护照号、邮箱地址等相关信息；预约成功后，游客会收到电子预约凭证，参观时需出示该凭证和护照原件供核验。

3.5 源代码提供要求

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本项目所有开发功能模块对应的完整源代码，包含但不限于

自定义筛选报表、团队预约管理、订单取消、预约人数配置、预约记录查询、现场信息采集等相关功能的源代码。

4. 专用外设系统运维服务

日常技术支持：

中标单位须为现场 35 台核验手持终端及蓝牙模块所搭载的核验系统，提供全面的日常技术支持服务，涵盖系统安装、配置、升级、优化及日常使用过程中各类技术问题的解答，保障外设系统与核验软件的稳定适配及正常运行。

故障应急处置：

当手持终端或蓝牙模块出现故障时，中标单位运维团队需立即响应并启动故障排查流程，在最短时间内定位故障原因并完成处置，恢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使用。

厂商沟通协调：

若手持终端或蓝牙模块故障需原厂技术支持或备件供应，中标单位需作为采购人与设备厂商间的沟通桥梁，协助双方完成高效对接，协调厂商提供解决方案及备件支持，保障故障闭环处置。

5. 预防性维护服务

杀毒软件升级：中标单位须按杀毒软件更新策略及病毒传播趋势，定时完成系统杀毒软件的版本及病毒库升级工作，确保其防护机制始终处于最新有效状态，保障系统可抵御最新病毒、木马威胁。

系统补丁管理：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及时下载并安装官方发布的系统及软件补丁程序，消除系统已知安全漏洞。

病毒木马防护：建立常态化病毒木马查杀机制，开展定期查杀与实时监测工作，同时制定针对性预防处置方案，提前防范病毒木马入侵，从源头规避系统潜在安全风险，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日常服务职责：

驻场及倒班运维团队需承接各类日常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响应并解决业务处室人员的业务咨询及系统相关问题，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数据调整与查询：根据业务需求不定期完成票量调整、公安重点警示人员预约信息处置、日常系统投诉及预约取消原因查询、预约提示信息与预约须知内容修改等操作；

(2) 数据统计与报告输出：每月完成运维及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形成专项报告提交采购人，并可按需完成定制化数据统计工作；

(3) 数据维护与台账管理：日常对系统关键信息数据进行维护，每日人工走查关键信息数据配置状态，确保数据准确性，同时及时更新运维台账。

服务时间要求：

技术支持与服务需保障 8:00—17:00（周一至周日）的在岗响应，非上述工作时段，采购人可通过手机与运维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络，确保应急需求得到及时对接。

7. 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团队配置要求：为配合驻场运维人员工作，需要在非现场的二线配备不低于 6 人的技术团队：包含技术专家、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运维工程师、系统测试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安全工程师。

服务响应场景：当系统出现复杂技术问题、运维工作面临较大工作量时，中标单位需可随时调配二线团队资源，提供技术攻坚、系统故障应急处置等支持服务。

服务时间要求：二线技术支持团队需保障 8:00—17:00（周一至周日）的常态化服务响应，此时段内需及时承接驻场运维及用户的技术需求（参考日均业务咨询/故障响应来电约 3 次）；非上述工作时段，用户可通过手机与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建立联络，确保应急需求能够得到及时对接。

8. 等保测评支持服务

应用软件专项运维服务中标单位聘请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应用软件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服务。在每年度等保测评工作开始前，运维团队需要与客户、云服务厂商、技术研发人员紧密合作，共同制定详细的测评计划和时间表。根据最新的等保标准和要求，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和准备工作，确保系统满足测评的基本要求。

当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应用系统进行年度等保测评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辅助和支持。这包括提供必要的安全文档、配置信息、日志记录等，协助测评机构进行系统扫描、漏洞检测、渗透测试等工作。同时，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测评过程，及时解答测评机构提出的问题，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测评工作完成后，根据测评结果和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建议，协助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和优化工作。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进行深入分析，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和时间表。同时，还需要为等保测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资源支持。

本次招标需包含第三方机构等保测评费用。

9. 项目管理服务

信息化资产档案管理:

中标单位须对本项目所涉基础软硬件等信息化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为每一项资产建立完整、规范的资产档案,明确资产型号、规格、权属、部署位置、维保状态等核心信息,且需在服务首周内完成档案的首次更新,后续根据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完成档案动态维护。

软件及配置文件管理:

中标单位需对项目内所有软件实施版本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软件版本台账,跟踪版本迭代及更新记录;同时对应用系统的配置信息及重要配置文件进行统一收集、分类整理并归档,要求在服务首周内完成配置文件的首次归档更新,后续每周完成一次配置信息的核查与更新,确保配置文件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文档及巡检报告管理:

中标单位需负责整理、编制项目相关的技术手册、系统维护文档等资料,建立文档归档体系并妥善保存,且需根据系统变更、运维流程优化等情况及时更新文档内容;同时按要求完成每日及每周的运维巡检工作,并同步编制每日巡检日志和每周巡检报告,确保运维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运维分析与优化建议:

中标单位需每两周对运维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汇总分析,重点评估软硬件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整体稳定性及潜在安全隐患,结合运维数据形成专项分析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落地的改进优化建议方案,为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决策支撑。

其他项目管理: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启动、阶段验收、整体验收等全流程项目管控工作,同时承接项目日常管理相关事务,保障项目运维工作有序、合规推进。

9.1 日常巡检—定期巡检

巡检范围要求:

中标单位须定期对天安门广场预约系统PC端、微信小程序端、证书系统、公安对接系统、文旅局接口、京通端等第三方业务系统,以及云服务器及其所搭载的中间件、数据库等配套软件开展全面巡检工作。

巡检频次及类型要求:

巡检工作需覆盖日巡检、月巡检、季度巡检、半年巡检、年度巡检及不定期巡检，全年累计巡检次数不少于 28 次，其中日巡检需实现常态化覆盖。

巡检成果交付要求：

日巡检工作完成后，须在当日形成完整的每日巡检日志，清晰记录巡检内容、系统运行状态及发现的问题；月巡检、季度巡检、半年巡检、年度巡检及不定期巡检完成后，需编制专项巡检报告，报告需明确系统整体运行态势、隐患问题、整改建议等核心内容，并按要求提交采购人存档。

9.2 日常巡检—日巡检

9.2.1 系统组成部分巡检

日巡检工作将在每日的 8:00 和 16:00 进行。这两个时间点的选择旨在覆盖系统的高峰期和非高峰期，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性能。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系统状态检查：检查各系统的运行状态，确保无异常。

性能监控：监控系统的性能指标，如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等，及时发现性能瓶颈。

日志检查：检查系统日志，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安全检查：检查系统的安全状态，确保无安全隐患。

资源使用情况：检查云服务器及其配套软件的资源使用情况，确保资源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PC 端：检查页面加载速度、功能完整性、用户体验及兼容性问题。

微信小程序端：检测小程序的响应速度、功能实现情况及用户交互体验。

证书系统：核查证书的有效性、签发情况及相关日志记录。

公安对接系统：确保数据对接的准确性、实时性和稳定性。

文旅局接口：验证数据交换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确保接口的正常运行。

京通端及其他第三方系统：检查与第三方系统的联通情况，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云服务器及配套软件巡检

巡检还将覆盖全部云服务器及其所搭载的中间件和数据库，具体包括：

云服务器：检查服务器的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及网络连接情况。

中间件：核查中间件的安装配置、运行日志及性能参数，确保中间件的稳定运行。

数据库：检查数据库的连接状态、数据完整性、备份及恢复情况，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可用性。

9.2.3 巡检频次与报告

每月进行巡检，全年预计进行 12 次巡检，在重大活动保障前额外增加巡检巡查，通过详细的巡检工作，确保天安门广场预约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巡检完成后，形成巡检报告，以便及时跟踪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10. 新政策保障服务

政策响应要求：当国家或北京市层面出台针对信息系统的相关政策文件后，中标单位需第一时间研读政策内容，明确政策对系统的具体要求。

系统调整要求：在不涉及重大改动的前提下，中标单位需按照政策文件的规范要求，对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进行针对性调整，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安全合规性等指标均符合政策文件规定，保障系统持续合规运行。

调整验收要求：系统调整完成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符合性验证，确保政策落地效果达标，且调整过程不得影响系统正常业务的开展。

11. 重大节日安全保障服务

重保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须针对重大活动或节日期间系统运行保障需求，额外配备 4 名重保专项人员，人员岗位及数量分配如下：系统保障人员 2 人、云资源保障人员 1 人、4G 网络保障人员 1 人，专职负责重大活动/节日期间的系统专项保障工作。

节前保障要求：

运维工程师需按要求规范填写《服务记录表》，及时提交采购人并完成备份存档；

节前需对系统全功能模块及相关硬件设备开展全面健康检查，结合系统承载能力、核心运行指标等维度完成系统运行状态综合评估；

同步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保障预案具备可落地性。

节日期间保障要求：

节日期间须安排运维人员提供 24 小时市内远程值班服务，若发生系统突发事件，值班人员须确保在 3 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完成突发事件处置，保障系统业务连续性。

节后复盘优化要求：

重大活动/节日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对本次保障方案的执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针对保障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完成方案的修订与更新，形成闭环管理，为后续重大时段保障工作提供优化依据。

12. 手持核验设备数据流量服务

应用软件专项运维服务中标单位需要配备 35 张移动流量卡，在服务期内保证手持核验设备能够通过移动网络完成核验服务，按需提供所需流量。

13. 短信服务

平台应满足群发短信、定时短信、发送量统计等基本相关功能外，需提供管理和扩展功能：

账号管理：能根据组织架构实现短信发送账号的分配，支持多层级子账户，支持账号鉴权，包括管理鉴权和数据鉴权。

模板管理：针对各个业务主题的短信模板管理与维护、提交审核，可通过模板 id，模板名称等模糊搜索模板。可选择不同的业务主题切换管理 不同的模板。支持模板签名信息的管理与维护。

用户管理：可对用户进行分类管理，实现短信消息精准推送。要求支持用户列表管理与维护。支持支持短信发送黑名单，白名单功能。

快捷发送：所有触发方式均支持携带变量，经过数据预处理，支持根据时间，文本，数量规则控件触发；支持根据发送业务操作场景创建业务主题并配置业务规则发送；支持立即发送、定时发送、规则发送的任务管理。

数据管理：支持短信数据通过标准 api 接口，本地文件上传、数据库连接等 方式接入。

统计分析：具有业务全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发送任务数据统计，内容模板使用数据统计，各组织部门发送数据统计。

14. 政务云资源拓展服务

14.1 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提供国产数据库服务租用、安装服务。本项目至少提供 3 套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

14.2 操作系统套餐：提供主流操作系统服务，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产品，支持中创、金蝶、东方通等中间件产品，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硬件，支持海光、鲲鹏、飞腾、兆芯等芯片平台稳定运行。

14.3 主机安全服务：按照技术参数的具体需求，提供集风险评估、安全防护、下一代杀毒、威胁检测响应、攻击可视化为一体的主机安全产品。可根据主机异常行为分析引擎及高效精准的威胁情报数据，可有效检测 APT 攻击、勒索病毒、挖矿、僵木蠕、0day 漏洞等已知和未知威胁，同时提供快速响应措施阻断威胁蔓延，从而全面保障云主机安全。

14.4 网页防篡改服务：按照技术参数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支持对网站文件进行篡改防护，避免被攻击者恶意篡改，并支持基于防护目录、进程、IP、用户、修改时间等维度设置篡改规则。

14.5 漏洞扫描：按照技术参数的具体需求，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可全面检测网络中的漏洞、弱口令及不安全配置，并生成综合风险报告。要求提供表盘能功能，快速定位和排序风险，支持从预警、修复到审计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14.6 日志审计服务：按照技术参数的具体需求，提供日志审计服务，要求日志审计平台能集中收集网络、安全设备、主机及应用的日志，进行标准化处理与关联分析，及时洞察安全威胁与异常行为。通过跨设备、细粒度的分析还原事件真相，提供可信的追责依据与深度安全洞察，并协助管理员统一监控资产与审计整体安全状况。

14.7 数据库审计服务：按照技术参数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要求支持基于数据库网络流量采集，数据库协议解析与还原技术的安全审计类产品。通过对访问数据库行为进行记录与多角度分析，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通知、审计记录和事后追踪分析。帮助用户规范数据使用行为，保障数据资产安全。

14.8 CDN 加速服务：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CDN 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提供按流量和按带宽两种计费方式。

14.9 BOT 管理服务：通过人机挑战、爬虫阈值限制、爬虫陷阱等防爬策略，精准命中爬虫流量，拦截各类恶意爬虫；通过分析海量访问数据，利用内置的分析算法，识别智能爬虫。

14.10 密评产品服务：提供加解密服务、国密浏览器、数字证书、签名验签等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在内不少于 5 人的运维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1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驻场人员在服务周期正式开始前,经招标方相关人员技术面试通过后,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对在正式入场1个月内不能胜任工作任务要求的人员,招标方予以辞退,中标单位要在2周内提供备用人选,备用人员服务周期从正式入职开始算起。

在人员供给方面,应高效及时提供满足招标方要求的人员资源并且中标单位应该具备此类人力资源的储备,保证满足招标方的服务人员更换需求。

在人员稳定性方面,应有效保障技术服务队伍的稳定性,实现较低的员工流失率,无特殊原因,不得无故更换技术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

在人员管理方面,需要为该项目配备一名有经验的项目经理人员(无需驻场),负责统筹管理驻场人员。

运维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参与运维人员如下资料:人员政审材料(公安机关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技术审核文件,如: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运维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中标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

2. 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1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3. 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在服务周期内提供培训服务。

4. 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需要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对系统出现故障后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包含应急预案体系、组织指挥体系、预防和预警机制、应急响应等内容。

5. 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

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系统运维服务及政务云扩展服务租用采购项
且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2.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__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30%即（大写）元（¥_____元）；本项目服务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_%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_%即（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注：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实际支付方式须视财政性资金拨付情况相应调整。

若采购人于上述付款日期内未收到财政拨付的全部资金，则支付日期变更为采购人收到

财政拨付的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结果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乙方没有异议。
- 4、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 6、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8、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满足乙方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需要，应提供便利。

7. 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保密义务 1、接收方从披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各种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秘密、商务计划、中长期规划、生产计划、战略合作方案、经营决策、业务函电、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产品调价方案、合同、效益评估资料、市场开辟和产销策略、谈判意图、投资方案、投资结构；标书、标底、客户名单、原材料价格、消耗、成本、库存量、进货渠道；会计账目、融资方案、上市方案及其他财务资料；薪资金额或标准、人事组织结构及人力培养 / 管理规划；

b) 各种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讨论、操作手册技改计划、技术方案、技术改造方案、说明书、操作规程；原始记录、数据、操作规程、数据库；

c) 其他由甲方确认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

d) 其他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资料或信息。

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或信息不以甲方是否告知属于保密范围为限制。

2、对于上述保密信息，接收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擅自将其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其使用，亦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9.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授权支付后，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10 个工作日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总金额的 10 %。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1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_____

签署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